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子翔律师、骆俊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



法及其他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说明。

为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将原会议通知中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拆分为《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同时，将会议投票制度由原来的直接投票制修改为累积投票制，并对新的投票方式作出了举例和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4:30时在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的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65,301,0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65,300,0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为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4%。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石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黄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禤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罗剑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谭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温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 选举莫异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选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广大律师事务所
GUANGDA LAW FIRM

www.gdlawyer.com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27层
27/F, Dongshan Plaza, 69 Xianlie Road Central, Guangzhou P.R.China 510095
Tel: +86 20 8732 2666 Fax: +86 20 8732 2706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公章)



事务所负责人:

李光辉

经办律师:

许子翔

经办律师:

骆俊菲

2016年 4月 6日